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8 号”文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专业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应用产品开发的生产企业之一。早在 2002 年，发行人就已开始进行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并已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升级和产品结构完善。

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投产了国内第一条全国产化太阳能电池片整体生产线，2007 年 8 月实现该电池片生产线的产业化生产，掌握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核心技术。多年专注于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逐步增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人能够根据已掌握的贸易规则，快速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始终围绕着太阳能应用市

场寻求增长动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近年国内光伏行业迅速崛起的“新秀”。在整个行业遭受金融危机影响下,2009年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产量为58.60MW、太阳能电池组件产量为55.86MW,销售收入为84,175.95万元,净利润达11,612.51万元,2007年-2009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3.92%和137.89%。

发行人积累了国际化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经验 and 能力,产品达到 IEC 标准和 EN 标准,太阳能组件产品已取得德国的 TUV 认证、意大利的 RINA 认证、法国的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英国 MCS 认证和澳大利亚 CEC 认证,可以在欧盟、澳洲、美国、加拿大等认可上述认证的广大地区范围内销售。另外,发行人已启动韩国 KC 认证的申请程序,正式取得认证证书后产品将可以在韩国市场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的金太阳认证证书,并已获准承建 1.5MW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承建 0.5MW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这将为其产品在国内全面推广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研制开发并批量生产销售的各种太阳能灯具包括太阳能草地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树脂工艺灯、太阳能路灯、LED 低压灯等 5 大系列 800 多个品种的产品,其产品取得了英国 ITS 机构的 CE 认证,通过了英国 ITS 机构的 ROHS 检测、防水等级测试,宁波商检局的 REACH 测试,以及 CTS 的 PAHS 测试,其太阳能灯具产品可以在欧盟、北美及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销售,在欧洲市场已有多年的销售历史,与欧洲各大经销商和大卖场有着良好合作,并于 2009 年初成功进入美国市场。发行人主要利用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碎片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太阳能灯具,实现了废料循环使用,大大降低了灯具的生产成本,这种产品链结构使得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拥有其他企业无法比拟的成本优势。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032,139,391.54	715,331,419.13	401,238,625.10	125,805,912.89
非流动资产	271,440,954.06	135,685,595.87	123,862,998.00	47,136,896.82
资产总计	1,303,580,345.60	851,017,015.00	525,101,623.10	172,942,809.71
流动负债	849,844,256.53	715,331,419.13	401,238,625.10	125,805,912.89
非流动负债	5,054,612.67	-	-	-
负债总计	854,898,869.20	480,481,935.34	270,691,626.07	138,700,740.24
股东权益合计	448,681,476.40	370,535,079.66	254,409,997.03	34,242,069.47

2、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86,691,964.53	841,759,476.08	891,587,867.64	278,296,898.19
营业利润	91,153,899.46	127,293,696.15	78,903,113.38	19,854,289.45
利润总额	92,775,105.61	135,900,007.94	79,739,076.26	20,178,771.36
净利润	78,146,396.74	116,125,082.63	70,167,927.56	20,520,474.44

3、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17,405.02	159,575,320.99	-74,183,896.64	19,159,6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2,613.33	-113,277,290.47	-71,847,230.77	-10,227,5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8,295.23	-91,497,128.36	255,977,395.25	-12,775,46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56,464.53	-46,616,275.46	110,103,929.55	-3,451,861.90

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49	1.48	0.91
速动比率（倍）	1.00	1.15	1.12	0.67
资产负债率（%）	65.58	56.46	51.55	8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2.85	38.89	6.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	-	-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6	4.83	15.41	19.66
存货周转率（次）	4.50	4.76	11.62	8.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46,396.74	116,125,082.63	70,167,927.56	20,520,47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08,899.69	108,809,717.61	69,057,460.19	13,000,795.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8,096,223.11	156,559,003.53	93,413,659.38	27,207,357.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	16.49	13.15	7.2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1.23	-11.34	3.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36	16.83	-0.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17.42	31.34	27.58	59.9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47	29.37	27.14	3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19.08	37.16	58.80	8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4	34.82	57.87	5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893	0.600	0.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893	0.600	0.1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69	0.837	0.590	0.1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69	0.837	0.590	0.11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4,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9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有效申购数量为 29,21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

配售的比例为 3.0811366%，认购倍数为 32.46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中签率为 0.8212438445%，超额认购倍数为 122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4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7.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420,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7,579,8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57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06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22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及其母亲仇华娟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和兴投资、深创投、麦瑞投资、科升投资、汇金立方、陈漫、中物创投、杨增荣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志远、徐勇兵、王红兵、毛强、陈耀民、曾学仁、王宗军、唐坤友、柯昌红、袁建平、王其兵、雪山行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或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海峰、仇华娟、曹志远、徐勇兵、王红兵、毛强、陈耀民、陈漫、曾学仁、王宗军、唐坤友、柯昌红、袁建平、王其兵、雪山行承诺：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方日升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许可[2010]1108号”文件核准，2010年8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8月23日通过网下、网上发行4,5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71%；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71,420人，不少于200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东方日升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安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21-68762595

传 真：021-68762720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李万军

项目协办人：刘铁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郭明新

保荐代表人: 李万军
李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